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配股数量及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配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。

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配股数量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就本次配股具体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经与主承销商协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进一步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、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：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,680,000 股为基数，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，可配售数量为 22,404,000 股。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。本次配股实施前，若因公司送股、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，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如国家法律、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，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。

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